

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，為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配合本所殯葬設施委外經營管理之需求，為臻完善，爰針對現行法規就有效管理及加強設施之安全維護，修正本自治條例，以資周延。

本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外，並參酌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5 日府民生字第 1073310030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條例內容。

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一條：「為加強新竹縣竹東鎮(以下簡稱本鎮)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第二條：「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，...。」。
- 四、修正條文第三條: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敘明。
- 五、修正條文第四條:原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「臺灣地方檢察署」，配合修正「法院檢察署」；另「本所」修正為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」；刪除「向本所申請於繳納使用費後」文字。
- 六、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:「使用費」為「火化費」以統一用詞。
- 七、修正條文第五條中「新台幣」為「新臺幣」；補列第四款漏寫之「新臺幣」。
- 八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中「遺族」為「喪家」以統一用詞。

九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中「左」為「下」字。

十、刪除第十三條條文第三款第二個「、」號。

十一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：為符合預算法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「前項收入於辦理火化場委外經營管理生效後，依委外契約辦理。」

十二、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：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」修正為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」。